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通知、指引和《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市场影响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对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 2、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之前，已取得独立董事的认可；董事会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本次发行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3、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有关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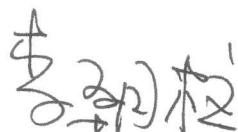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何志尧



吴显坤



李朝柱



2013 年 8 月 23 日